

北京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文件

京厂开发〔2017〕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 集团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政府、工会，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集团总公司，各高等院校，各产业和直属基层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集团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

2017年5月12日

关于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 集团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及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要求，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现就加强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

职代会是中国特色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基本形式。加强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设是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有力保证；是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途径。各级党政和工会组织要深刻认识党中央提出的“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根本保障”的精神实质，把加强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模范践行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关要求。

二、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设应坚持的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集团型职代会制度，核心在于坚持党的

领导。各集团公司党委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进集团公司和所属基层单位职代会制度建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工作中各类重大问题的解决，切实加强目标责任制考核，督促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工会组织自觉把职代会制度建设列入考核重点，确保职代会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2. 坚持依法推进。凡对所属基层单位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干部任免、薪酬福利、人力资源等方面拥有管控权的集团公司都应当建立集团型职代会，保证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不能以集团公司本部职代会替代集团型职代会。集团公司成立时，应依法同步进行职代会筹备工作，并于集团公司正式运营一年内召开职代会、完成建制工作。

3. 坚持注重实效。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提案制度、选举表决制度，以及职工代表巡视、检查、质询、业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制度，切实落实集团型职代会的各项职权。严格依法支持和保障职工代表行使权力，保障职代会对提案办理情况、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企业关停并转迁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社会保险费交缴以及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三、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设的目标

至2017年底，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制率达到100%；已经建立集团型职代会的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实职权、规范运作，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具备条件的其他所有制类型的集团公司可以依据本意见自行探索建立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到2020年，全市范围内集团型职代会建制率达到80%。

四、集团型职代会职权

1. 审议集团公司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年度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决策的报告；

2. 审议集团公司劳动关系总体状况，集团公司与工会就涉及集团系统劳动关系重大调整、安全生产和职工工资福利制度等事项协商情况的报告；

3. 审议集团型职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事项及职代会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审议通过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实施办法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

5. 审议通过集团公司拟定的适用于集团系统的职工薪酬福利制度、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奖励制度，以及企业年金、补充公积金、职工股权激励等原则方案；

6. 审议通过集团公司拟定的适用于集团系统的集体合同指导意见，基层单位改革改制中职工整体劳动关系变更、安置分流、经济补偿等指导意见；

7. 审查监督集团公司及所属基层单位建立和健全完善职代会和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制度情况，集团型职代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

8. 审查监督集团公司所属基层单位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集体合同指导意见情况、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

9. 审查监督集团型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10. 审查监督集团公司年度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11. 选举集团型职代会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集团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12. 民主评议集团公司领导班子、由组织配置的集团公司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团公司党委、行政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职权。

五、集团型职代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

1. 集团型职代会的届期和会议召开。集团型职代会每届任期3-5年，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到会职工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职工代表讨论应纳入职代会正式议程。会议一般应集中召开，临时会议因时间紧、集中召开有困难，可以通过视频、网络会议，或各职工代表团组审议表决、职工代表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但应严格遵守职代会会议相关规定，做好代表资格确认、文字记录和材料备案等工作。遇有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

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确认。

2. 集团型职代会的职工代表。集团型职代会职工代表人数应本着兼顾代表性和组织效率的原则由集团公司行政与工会协商确定。其中，一线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50%，集团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各级分（子）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作为管理人员，其比例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40%。农民工、劳务派遣工较多的集团公司，职工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代表。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应具备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一般应在集团本级或基层单位职代会职工代表中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的具体结构、比例和产生办法，由集团公司行政与工会协商确定，并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3. 集团型职代会工作制度和专门委员会。集团公司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团组长例会制度和职工代表巡视检查、提案、质量评估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代表资格审查、职工代表提案、职代会决议执行、厂务公开工作监督、集体协商工作以及劳动安全卫生、劳动规章制度等专门委员会（小组），有效开展工作，实现民主管理的常态化。

六、做好集团型职代会与所属基层企业职代会制度的衔接

1. 集团公司及所属基层企业应根据各自性质、经营管理特点建立多层级的职代会制度，相应确立不同层级职代会的职权，一级解决一级的问题。即集团公司应建立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公司应建立公司型职代会制度，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业务单位（分公司、部门、工厂、办事处、事业部、项目部等）可根据实际建立业务单位型职代会制度。

2. 集团型职代会要围绕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的一些全局性、根本性、指导性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进行有效管控。集团型职代会形成的决议对所属基层单位具有指导、规范和制约作用，下级职代会形成的决议不能与上级职代会精神相冲突。集团型职代会通过的职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决议对所有基层单位具有约束力，基层职代会同类事项的有关决定不得低于相关标准。

3. 上级职代会对下级职代会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履行指导、监督职能。下级职代会的工作方案及会议材料应报上级职代会工作机构审核，下级职代会决议应向上级职代会工作机构报告，上级职代会工作机构应派员列席下级职代会。

七、落实集团型职代会建设的责任

1. 各级国资管理部门齐抓共管，各级工会主动配合。市区两级国资管理部门要将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列入集团公司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加强督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各区工会要主动与区国资委等国资管理部门联系沟通，推动区级国资企业建立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各产业工会要做好工作指导和监督，提高集团型职代会制度的建制率和规范化水平。

2. 集团公司党委（党组）要加强对职代会工作的领导。集团公

司党组织承担职代会制度建设的主体责任，要把职代会制度建设纳入党组织工作计划和企业党政工作目标，定期听取工会有关职代会制度建设情况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职代会制度建设和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督促企业行政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和决议，主要领导要亲自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

3. 公司行政要积极推进职代会制度的落实。集团公司行政承担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执行责任，要尊重职工代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权利，重视职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要认真研究落实职代会提案和决议，在企业管理经费中列支职代会工作费用；要把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制度与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起来，把职代会制度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础制度，规范企业行为，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4. 工会应当承担并履行好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集团公司工会要紧密依靠党组织对职代会工作的领导，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职代会工作，争取党组织的领导和支持；要积极做好职代会筹备工作，按时召开会议；职代会闭会期间，要落实好职代会各项工作制度，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日常民主管理，宣传引导职工自觉执行职代会决定、决议；要加强与公司行政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职代会决定、决议；要加强职工代表培训，提高职工民主参与能力。

集团公司多级职代会工作说明

为进一步理顺上下级职代会关系，更好地发挥多级职代会制度的作用，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集团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试行）》要求，制定本工作说明。

一、职代会的类型

1. “集团型”职代会

以投资管理为主要特征、下属单位以独立法人公司为主体，实行战略控制的公司应建立“集团型”职代会。

2. “公司型”职代会

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的子公司应建立“公司型”职代会。

3. “业务单位型”职代会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生产经营、薪酬（奖金）分配、劳动用工等方面具有一定自主权且职工人数较多的业务单位（分公司、部门、工厂、办事处、事业部、项目部等）应建立“业务单位型”职代会，保障职工行使与所在单位管理权限相对应的民主管理权利。

二、职代会的职权

五项 职权	具体项目	集团型	公司型	业务 单位型
审议 建议权	审议战略发展规划及执行实施情况	●	●	
	审议企业重大改革改制事项	●	●	
	审议生产、经营计划	●	●	●
	劳动关系重大调整、安全生产和职工工资福利制度等事项协商情况	●	●	
	职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事项的情况及职代会工作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	●	
审议 通过权	表决职代会实施办法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	●	●	●
	表决适用于集团系统的集体合同指导意见	●		
	表决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及集体合同草案		●	
	表决劳动薪酬分配原则和制度	●	○	
	表决薪酬分配具体方案		●	
	表决职工业绩考核方案		○	●
	表决职工劳动管理及奖惩办法		●	○
	表决职工福利基本制度		●	
	表决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表决企业改革改制中人员安置分流方案	○	●	○
审查 监督权	审议职代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和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	●	●	
	审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	●	
	审议业务招待费、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	●	
	审议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情况	○	●	
	审议职工福利费提取使用情况		●	
	审议执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措施情况	○	●	●
	审议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	
	审议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	●	●	●
民主 选举权	选举职工监事，根据需要选举职工董事	●	●	
	选举集体协商职工方代表		●	
	选举出席上级职代会代表	●	●	●
	选举民主管理委员会委员	●	●	●
民主 评议权	民主评议领导人员	●	●	●
	民主评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	●	

说明：表中“●”为规定性事项，“○”为选择性事项。

三、职代会的运作规则

职代会类型		“集团型”职代会	“公司型” 职代会	“业务单位型” 职代会
职工代表	人数	本着兼顾代表性和组织效率的原则由集团公司行政与工会协商确定。	按照不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5%确定，最少不少于30人。职工代表人数超过100人的，超出的代表人数可以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	
	选举	应在整个集团系统内选举产生，一般应在集团本级和基层单位职代会职工代表中经民主选举产生。	以班组、工段、车间、科室等为基本选举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构成	一线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50%，集团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各级分公司（子）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作为管理人员，其比例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40%。	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20%。	
组织机构	运作主体	集团工会	企业工会	相关基层工会
	届期	3-5年	3-5年	3-5年
	民主管理 专门小组 (委员会)	应建立健全代表资格审查、职工代表提案、职代会决议执行、厂务公开工作监督、集体协商工作以及劳动安全卫生、劳动规章制度等专门委员会(小组)。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设立集体协商、薪酬福利、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卫生、提案工作、民主评议等专门小组(委员会)。	可以设立一个综合性的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
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民主管理形式		遇有确需经职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但是集中召开全体代表会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视频、网络会议或由集团公司各职工代表团组审议表决、职工代表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遇有非职代会审议通过事项但需及时处理的其他重要事项，可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大事项，企事业单位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略

